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許鎮遠
電 話：05-5522319
傳 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4820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8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4月2日「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會議紀錄，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社區發展協會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林燕男、林仁郎、李秀葉、林金帶、何鳳雀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李進勇

東起私人土地，西臨蚵寮抽水站，南臨牛挑灣溪，北接私人土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面積 0.4867 公頃，無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合計 2 筆，面積 0.4867 公頃。
 - (b)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主要以魚塭養殖使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面積計 0.4867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為解決牛挑灣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鄰近地區洪患帶來淹水及河防設施安全等問題，本府依據「雲林南部二區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並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擬定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排水治理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徵收範圍以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鄰近地區地勢低窪且通洪斷面不足，若不儘速興建，一旦牛挑灣大排系統上游暴洪侵襲，恐將造成本地區嚴重水患並進而威脅居民生面財產安全，為解除上述洪患所帶來威脅，本抽水站設施興建確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設抽水站工程，坐落口湖鄉蚵寮村，依據口湖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1740 人，年齡結構以 45~4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 筆，面積約 0.486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漁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含用地補償費、地價補償、地上物補償)，核定預算經費 1500 萬元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抽水站工程，就河道防汛用地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施作抽水站，可解決水患之瓶頸段，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另本工程不會阻斷水流，爰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抽水站，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二、本計畫為辦理抽水站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水林鄉灣西村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u>本計畫範圍位於沿海低窪地區，因地層下陷造成海平面較高，每逢大潮或颱風，皆會造成淹水災情並無法順利排除，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利用之考量，故於當地設置抽水站工程。經由排除淹水問題可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u>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因本案工區位於地層下陷區域，容易造成海水倒灌及淹水不退，為避免汛期間造成淹水災情加劇，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保護當地村落。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南部二區總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與會之所有權人皆同意縣府辦理此計劃工程，並希望能盡快辦理。

十、 本次(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次公聽會無所有權人提出意見。

十一、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2. 本次(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將於會後函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社區發展協會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牛挑灣大排系統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將儘速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並辦理本案工程，降低淹水威脅。

十二、 散會(104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